诸暨市财金助力扩中项目贴息实施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 为贯彻落实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《浙江省“扩中”“提低”行动方案》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试点全省扩面的通知》（浙财函〔2024〕104号）和《诸暨市财金助力扩中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诸政办便〔2024〕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，为我省建设橄榄型社会提供诸暨经验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1. **贴息对象**

低保边缘户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万元区间的家庭（不含低保、低边及特困家庭）。

**二 、贴息条件**

通过诸暨农商银行获得“扩中家庭”系列贷款支持，且已纳入扩中家庭名单库（以贷款合同起始时间为准）的家庭。

**三 、贴息标准**

1.由财政部门和诸暨农商银行1:1共同贴息3.6%，实现新增扩中家庭贷款平均利率不高于3.5%。农商银行在扩中家庭利息结算时对贴息金额直接给予减免。

2.贴息补助金额按借款人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计算。其中：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贷款，最晚可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；对于2025年度发放的贷款，最晚可计算至2026年12月31日。允许同笔合同多次循环使用。已享受其他贷款贴息政策的不纳入本办法补助范围。

**四、申报流程**

1.市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扩中家庭贷款贴息专项审计；

2.经审计后由农商银行将以下资料上报至市发改局：

(1)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贷款投放明细表(附件1);

(2)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贴息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(附件2);

(3)审计报告；

(4)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3.申请本级资金由市发改局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审定，申请省级资金根据上级要求报送申报资料到省级部门。

4.市农商银行省级机构对上年度发放的“共富”贷款进 行统计核实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贴息奖补资金申请。省财政厅根据复核情况对贴息奖补金额进行确认。

**五、资金拨付方式**

由财政部门和农商银行按1:1承担贴息和让利，财政贴息采取省与市分担的方式，省级承担60%、市级承担40％。市级财政负担部分由诸暨市财政局落实资金保障，省级财政负担的部分由省财政厅安排拨付。

**六 、绩效管理**

农商银行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贷款发放及贷款贴息申报，落实专人对上报清单进行初核，严禁超范围申报及作假，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。根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**七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 年 12月31日。

附件：1.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贷款投放明细

2.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贴息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

附件1

**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贷款投放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归 属 机 构 | 机 构 简 称 | 家 庭 编 号 | 证 件 类 型 | 证件 号码 | 姓 名 | 专 项 贷 款 类 型 | 产 品 码 | 合 同 号 | 合 同 利 率 | 合 同 状 态 | 合 同 起 始 日 期 | 合 同 到 期 日 期 | 合 同 金 额 | 贷 款 余 额 | 每 日 贷 款 余 额 累 计 | 貼 息 金 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贴息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

( 年度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栏 | “共富”贷款使用金额 (万元): |  |
| 平均年化贷款利率： |  |
| 贴息金融(元): |  |
| 负责人：联系电话：(加盖公章) |
| 发改局审核情况 | (加盖公章) |
| 市政策兑现领导小组意见 |  |

经办银行